

合同编号: KRFDC-EEDS-20250501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甲方：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五马路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嘉泰大厦底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ESZCWSS-C-F-25008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基础清查

本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①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统一更新至基准时点。

②将基准时点的全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统一更新至更新时点（基准时点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更新成果由自治区逐级下发）。

③采集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

（2）使用权状况清查



2025年11月底前，基本查清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3）工作内容

①查清实物量，利用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②核算价值量

协助自治区收集价格信号，按照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土地、矿产资源资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③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④建立数据库：对各类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清查数据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至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结束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具体工作任务及时间按照上级的要求落实

(三) 服务地点: 乌审旗嘎鲁图镇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英杰 1313477096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梅 1394777348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通过自治区审核，完成成果汇交入库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0000元，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通过国家级审核，完成成果汇交入库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90000元，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付款条件：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票，且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10270902450085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980000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七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6月 9日

张景山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赵国红

2025年 6月 9日

